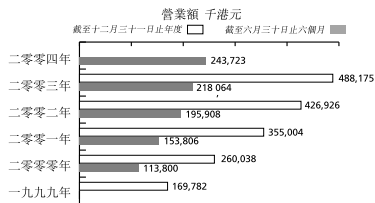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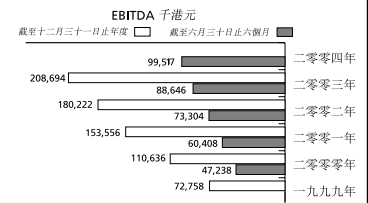


邁向第七年取得營業額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及溢利淨額之雙位數字增長



業績摘要：

- 本集團營業額增長12%至243,700,000港元
- 核心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之營業額增加15%至241,300,000港元
- 毛利上升20%至93,100,000港元
- EBITDA上升12%至99,500,000港元
- 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上升16%至43,500,000港元
- 溢利淨額上升18%至32,100,000港元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布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過往財政年度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43,723	218,064
銷售成本		(150,641)	(140,455)
毛利		93,082	77,609
其他收入	3	1,963	2,5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674)	(12,066)
管理費用		(26,464)	(28,149)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4	44,907	39,934
財務費用	5	(4,070)	(3,734)
除稅前溢利		40,837	36,200
稅項	6	(5,511)	(6,12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5,326	30,078
少數股東權益		(3,230)	(2,87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32,096	27,199
每股盈利			
基本	7	6.40港仙	5.42港仙
攤薄	7	6.26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8,396	51,261
經營權		933,389	861,612
遞延稅項資產		349	349
		982,134	913,222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8	186,962	167,7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132	82,185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		24,390	26,174
短期投資		7,104	10,349
已抵押定期存款		190,359	199,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9,992	224,830
		705,939	710,832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63,069	171,7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80,351	142,686
遞延收入		7,905	3,147
應付稅項		6,764	8,164
		358,089	325,715
流動資產淨值		347,850	385,1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9,984	1,298,339
少數股東權益		6,011	9,966
		1,323,973	1,288,373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9	50,161	50,161
儲備	10	1,273,812	1,238,212
		1,323,973	1,288,37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96,393	45,475
已付利息	(4,094)	(3,750)
已付所得稅	(6,911)	(4,182)
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85,388	37,543
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11,039)	(56,574)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92	(11,2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25,159)	(30,30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4,830	267,15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21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9,992	236,8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相同。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媒體銷售。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59	2,540
出售短期上市投資之收益	604	—
	1,963	2,540

4.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呆賬撥備	2,451	7,769
核數師酬金	605	539
自置資產折舊	3,093	3,760
經營權攤銷及售點廣告折舊	52,876	47,492
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4,457	4,3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779	19,245
利息收入	(1,359)	(2,540)
出售短期上市投資之收益	(604)	—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070	3,734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11	4,960
本期間之遞延稅項支出	—	1,162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	5,511	6,122

本集團在財務申報方面按其收入作出稅項撥備，並在所得稅方面就未課稅或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

由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海南經濟特區成立之子公司海南白馬廣告媒體投資有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須於本中期期間對在中國所獲得之應課稅溢利按15%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中期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32,0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199,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1,608,50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1,608,5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中期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32,0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199,000港元）計算。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之501,608,50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1,608,500股）普通股，及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已於本中期期間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003,463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計算。

由於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於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項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93,710	96,855
91日至180日	33,416	31,151
180日以上	57,836	39,788
合計	186,962	167,794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須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日。

9.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7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70,000	70,000
已發行並繳足股款： 501,608,5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50,161	50,161

10.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	644,427	351,007	(2,576)	245,354	1,238,212
綜合計入一間子公司賬目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3,504	—	3,504
期內溢利淨額	—	—	—	32,096	32,096
	644,427	351,007	928	277,450	1,273,812

11. 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予廣東白馬廣告有限公司(「白馬廣告」， 本公司董事韓紫靛先生可對該公司之 管理行使直接或間接影響力)之代理佣金	(i)	306	3,027
向白馬廣告作出之銷售			
應付予若干公司(本公司董事韓紫靛先生 可對該等公司之管理 行使間接影響力)之公共汽車候車亭維護及展示費	(ii)	1,734	16,679
應付予白馬廣告之創作服務費用	(iii)	4,019	10,718
	(iv)	1,412	—

- (i) 支付予白馬廣告之代理佣金乃就本集團所聘用其他主要第三者代理應付之戶外廣告位標準租金收入總額百分比計算。
- (ii) 向白馬廣告作出之銷售乃根據已公布價格及條件進行，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所提供者相似。
- (iii) 白馬合營企業與若干公司(本公司董事韓紫靛先生可對該等公司之管理行使間接影響力)訂立多項協議，內容關於中國公共汽車候車亭之維護及海報展示。該等費用與各城市之公共汽車候車亭數目成正比，惟受最低固定金額所限。各維護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iv) 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廣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創作服務協議(「創作服務協議」)。白馬廣告據此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海報設計服務、銷售設計、宣傳資料、公司簡介及其他有關創作服務。創作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中國無疑已進入「消費者年代」。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儘管中國採取措施將其過熱之經濟降溫，消費者開支仍然隨著人均收入急升而持續增加。中國出現這種消費主義現象，使各式各樣之消費品牌之間激烈競爭，爭相吸引其目標客戶群，因而令各消費品牌加大力度透過廣告及品牌建立將其產品及服務與其他市場對手區別過來。由於更多企業明白到知名度對提高其產品、品牌名稱及服務之認識和支持之重要性，為中國廣告業提供了良好之營運環境。隨著企業對廣告效益之認識和興趣不斷增加，白馬戶外媒體希望從中有所得益。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白馬戶外媒體之三大主要營業額貢獻分別來自電訊、飲料及個人護理用品業，反映以消費者為中心之經濟在中國正在興起。隨著中國加入世貿後市場開放，越來越多新廣告客戶加入行列，更積極投入廣告活動。事實上，汽車業已迅速成為最大廣告客戶組別之一，而以銷售額計算，亦是白馬戶外媒體之十大客戶群之一。由於若干廣告客戶類別（如藥業公司）以往一向投入大量資金於電視廣告，亦因為有關電視廣告時間減少，令彼等在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於本集團網絡之廣告投入增加，使本集團因而受惠。此外，由於市場發展日漸成熟，更多公司策劃及採用廣告策略建立其品牌及認知。例如，本集團多名從事家電業之客戶最近已採用更專業之廣告策略以優化其市場表現，令本集團之業務明顯有所得益。

經營回顧

本集團對其未來之目光一直清晰堅定 — 白馬戶外媒體之目標乃成為中國最佳及最成功之戶外媒體廣告公司。為達此目的，本集團已制訂多項具體策略推動增長。本集團「二十四小時不停運作」之標準化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網絡現時有效覆蓋中國**30**個主要城市及眾多消費者。期內業績標誌著白馬戶外媒體已連續六年半錄得增長，亦反映本集團再一次取得穩健之中期業績表現。

核心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

由於本集團繼續受惠於中國發展蓬勃之廣告市場，故其核心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持續表現理想。過去六個月，本集團之全國網絡帶來**241,3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5%**。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內，本集團銷售額及廣告牌位平均銷售價均有錄得上升。整體廣告牌位平均銷售價較去年同期增加**5%**，而平均廣告牌位出租率則維持於**67%**。本集團針對大型活動（如二零零四年奧運會）舉行期間推出創新廣告產品及套餐，以盡量發揮該等活動所帶來之銷售潛力，加強了該業務之表現。

於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內，白馬戶外媒體透過自建及收購將**2,000**個新廣告牌位加入其公共汽車候車亭網絡。本集團於北京及廣州進行收購，以提高其市場領導地位及擴展本集團之戶外網絡範圍。由於大多新廣告牌位僅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興建或購入，故只將於本年度下半年為本集團業務帶來貢獻。按時間加權基準計算之標準座廣告牌位數目由**16,586**個增加**10%**至**18,188**個。

本集團之四大主要城市 — 廣州、上海、北京及深圳 — 現時佔本集團之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營業額**56%**，而去年同期則為**51%**。於廣州，銷售額增加**27%**，平均銷售價增加**18%**，而廣告牌位出租率則改善至**71%**。於上海，銷售額增加**36%**，平均銷售價上升**18%**，而廣告牌位出租率則由**73%**增加至**81%**。該等可觀數字反映了白馬戶外媒體之市場領導地位。同時，於北京，為應付當地競爭對手，本集團將銷售價策略性地調低**11%**。

因此，廣告牌位出租率由**70%**大幅增加至**84%**，增幅達**14%**，而銷售額則增加**29%**。本集團最近於北京進行收購後，其於四大主要城市之廣告牌位資產將由佔本集團廣告牌位資產總數之**37%**增加至**45%**。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已加強之市場競爭力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中國戶外廣告市場之領導地位。

中國中級城市為本集團帶來**44%**之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總額貢獻。本集團之平均銷售價維持與去年同期之相約水平。其中，杭州之表現最為卓越，白馬戶外媒體在該城市之市場佔有率為**97%**，平均廣告牌位出租率則為**82%**。

新媒體廣告

本集團之非核心廣告業務整體上為本集團帶來**1%**之銷售額貢獻，並將暫時繼續佔本集團業務之小部份。

由於大型廣告牌行業之規管不足而產生之潛在風險，加上連鎖店網絡於中國之綜合及發展進度較預期為慢，故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三年年底起把焦點廣告及大型廣告牌業務外判予第三者，因而可將資源集中於建立及加強其核心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從而為其股東提供更豐厚、更穩定之回報。因此，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新媒體廣告之非核心廣告業務收入由**8,1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2,500,000**港元，營運成本亦相對地下降。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由**218,100,000**港元增加**12%**至**243,700,000**港元。此項佳績主要有賴於本集團之核心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於上半年具有理想增長及表現所致。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

白馬戶外媒體之核心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繼續表現理想，其總銷售額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之**209,9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241,300,000**港元，增幅達**15%**。取得上述佳績乃歸因於候車亭之加權平均數目上升**10%**及平均銷售價上升**5%**，而出租率則維持在**67%**。

EBITDA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總額由二零零三年同期之**88,600,000**港元穩健上升**12%**至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99,5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白馬戶外媒體之EBITDA邊際率則維持於**41%**。

EBIT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總額由**37,400,000**港元增加**16%**至**43,500,000**港元。

純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8%**至**32,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純利邊際率為**13%**，維持穩定。

開支

直接經營成本（包括電費、租金與維護成本）由去年之**74,4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77,100,000**港元。然而，開支與營業額比較之百分比，則由去年之**34%**下降至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31%**。租金成本下跌**20%**（二零零三年：**22%**），而維護成本則由於本集團繼續致力拓展公共汽車候車亭之經營而維持於與去年同期之相同水平**6%**（二零零三年：**6%**）。與去年同期相比，電費成本輕微下降。

然而，本集團拓展公共汽車候車亭之網絡亦導致經營權攤銷進一步增加，上升**11%**至**52,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營運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乃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本集團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之結餘及銀行貸款。

現金流量

中期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高達**96,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5,500,000**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約為**111,000,000**港元，而合共**110,400,000**港元乃用於興建及收購公共汽車候車亭。

於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本集團集中積極拓展其於中國主要城市公共汽車候車亭數目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之自由現金流量因而錄得負數**1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由現金流量正數**25,1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自由現金流量(定義為EBITDA減資本開支之現金流出、所得稅及利息開支淨額)為衡量本公司為股東提供回報之能力之重要工具。本集團藉著透過提呈自由現金流量，讓投資者更深入了解本集團在減債、進行收購及內部增長各方面之能力。

應收賬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應收第三者之應收賬款結餘為**187,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7,800,000**港元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161,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未償還平均日數為**136**日，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9**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54**日。為削減應收賬款水平，本集團將持續採用有效之措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廣東白馬廣告有限公司之結欠款項為**24,4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6,200,000**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97,1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2,2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乃主要由於為興建公共汽車候車亭而墊付予供應商之款項所致。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二零零四年中期之應付及應計款項總額為**180,4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2,700,000**港元。應付及應計款項之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資本開支上升所致。由於應付款項與公共汽車候車亭產生之資本開支更為相近，故對銷售交易定出週轉期並非恰當之舉。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定期存款**173,600,000**港元，作為利率介乎**4.8**厘至**5.3**厘之未償還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163,100,000**港元之抵押。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淨額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0%**，而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達**200,000,000**港元。

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有關開支後，首次公開售股及超額分配之所得款項分別為**648,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動用約**110,000,000**港元撥付公共汽車候車亭之收購，其餘**7,000,000**港元則存放於香港銀行之銀行賬戶內。

資本開支

為加強本集團作為中國戶外媒體業翹楚之地位，本集團積極爭取經營權及興建公共汽車候車亭以擴闊其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位之網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400,000**港元已用作取得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1,300,000**港元則投放在其他固定資產上。

股本及股東資金

於回顧期內，白馬戶外媒體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維持不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三年之**1,288,400,000**港元增加**3%**至**1,32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儲備為**1,273,8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1,238,200,000**港元。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任何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事項。

匯兌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之僅有投資項目為本集團之營運公司白馬合營企業，該公司僅在中國經營業務。除應付利息及為應付本集團營運公司業務所需及營運公司日後可能向其股東宣派股息所需而取得之外幣貸款之還款外，本集團之大部份營業額、資本投資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直至今日，本集團在需要取得政府批文以購買所需外匯方面，從未出現任何困難。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而發行任何金融工具。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315**名僱員，比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5.4%**，員工總成本佔營業額約**9%**，與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相同。本集團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釐定薪酬政策及待遇，並定期作出檢討。花紅則按本集團表現及個人作出之貢獻釐定，以肯定彼等產生之價值。此外，為使個人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相結合，本集團亦向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除已抵押定期存款**6,100,000**美元（約為**47,400,000**港元）及**126,200,000**港元以取得銀行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73,000,000**元（約為**163,100,000**港元），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7,800,000**元（約為**16,800,000**港元）以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35,700,000**元（約為**33,700,000**港元）之抵押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本中期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就有關興建公共汽車候車亭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29,5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4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附追溯權之貼現票據達**2,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本集團旗下一間子公司中國戶外媒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戶外媒體(香港)」)於一九九九年被指控違約而被申索強制履行合約賠償及損害賠償(「該申索」)。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國戶外媒體有限公司(「OMC」)、Clear Channel Outdoor, Inc. (「CCO」)、中國戶外媒體(香港)及本公司訂立一項彌償契據。根據該項彌償契據之條款，OMC及CCO承諾並保證，彼等將賠償本集團因該索償而產生之所有索償(不論是否成功、已妥協或以其他方式解決)、法律行動、損害、罰款、債務、律師費用、強制執行之成本及開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索償尚未完結。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以約**138,688,000**港元分期向北京公交廣告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大約**3,000**個位於北京之廣告牌位。於完成後，本公司在北京之市場佔有率以廣告牌位數目計將由**36%**大幅增加至**86%**，而本公司之國際網絡亦將會加倍穩固，尤其是於主要城市。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專有權經營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第一候機樓之所有廣告位。此為本公司中期增長策略之一部份。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核心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將於下半年持續表現理想。下半年一般為廣告業旺季，故本集團相信年終業績將反映此行業之趨勢。二零零四年第三季舉行之奧運會提供之廣告商機亦將為白馬戶外媒體之「二十四小時不停運作」廣告網絡之銷售增長及勢頭注入能量。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底之已簽及待簽訂單已達至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之目標**93%**。

本集團將繼續合併及整合於北京收購之**3,000**個廣告牌位，並將於年底完成。新牌位於二零零四年僅作出些微貢獻，惟其將在首都城市大幅增加本集團以廣告牌位數目計之市場佔有率，且強化白馬戶外媒體之整體競爭力。於收購後，本集團於北京之市場佔有率以廣告牌位數目計由**36%**大幅上升至**86%**。作為北京、廣州及上海之市場領導者，本集團能夠進一步加強其於中國戶外廣告業之領導地位。

透過獲取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一號候機大樓之廣告位之專營權，本集團已於機場廣告市場邁出第一步，並擴闊本集團之經營範疇。基於本集團之業績成功，本集團期望為發展此分類業務奠下基礎，並希望未來可取得更多合約。

在本集團拓展核心業務及同時開拓其他業務之發展策略下，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多擴展機會。放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本集團將為持續增加之增長機會建立穩健基礎。

其他資料

公司管治

董事會致力奉行良好公司管治之原則，以達致具透明度、負責及以回報為主導之管理，從而集中提高股東價值。為加強其獨立性、問責性及職能，本集團主席之角色乃獨立於本集團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界定參考之條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採納之公司管治守則與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度之年報所載之公司管治守則一致。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擁有廣泛財務專才及相關市場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審核數據以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守則，並已就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討論及批准。

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集團一直透過定期會議、投資大會及電子郵報積極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溝通。本集團亦透過其投資者關係網站 (www.clear-media.net) 即時向投資者及股東發放資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上述期間概無買賣任何本集團之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業績公布詳情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提交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9)段（包括首尾兩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光碟，以上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主席
戎子江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本公布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lear-media.net查閱。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戎子江先生、韓子勁先生、張弘強先生及鄒南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Peter Cosgrove先生、Mark Mays先生、Roger Parry先生、Jonathan Bevan先生、韓紫靛先生、錢靄玲小姐（Mark Mays先生之替任董事）、張懷軍先生（韓紫靛先生之替任董事）、Coline McConville小姐（Jonathan Bevan先生之替任董事）及Tim Maunder先生（Roger Parry先生之替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esmond Murray先生及王受之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